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锐精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20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2万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7.41万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1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6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63.4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65.5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0.0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291.1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291.11
理财产品余额	14,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765.52 万元，置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401.47 万元，合计 18,166.98 万元。

②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526.19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11.22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08 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363.4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5.69 万元，合计 489.17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004.48 万元（含发行费用 4,837.41 万元、手续费及其他 0.08 万元），余额为 18,291.11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291.11 万元的差异为 14,000.00 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

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2,387.12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活期	1,90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0.01
合计		-	4,291.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4,6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249.3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金添利”D138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6-21	20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浦发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1-12-17	2022-1-17
合计			14,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其他

因公司本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

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分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锐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永辉

邓永辉

钟凌飞

钟凌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附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	26,969.01	26,969.01	11,034.84	11,034.84	-15,934.17	4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3,000.00	3,000.00	1,129.20	1,129.20	-1,870.80	37.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000.00	6,000.00	6,002.94	6,002.94	2.9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86.31	35,969.01	35,969.01	18,166.98	18,166.98	-17,802.03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59,986.31	35,969.01	35,969.01	18,166.98	18,166.98	-17,802.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60,029,434.98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9,434.98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